

证券代码:	165312	证券简称:	春源01
证券代码:	165313	证券简称:	春源02
证券代码:	165314	证券简称:	春源03
证券代码:	165315	证券简称:	春源04
证券代码:	165316	证券简称:	春源05
证券代码:	165317	证券简称:	春源06
证券代码:	165318	证券简称:	PR春源次

A1档代码: 165312

关于元达信资本-春源热力供热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1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元达信资本-春源热力供热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有人

为就本专项计划项下回售资产支持证券的转售、专项计划后续存续运行等相关事宜进行决议，元达信资本-春源热力供热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专项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专项计划名称：元达信资本-春源热力供热收费收益

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二) 证券代 165312

码: 165313

165314

165315

165316

165317

165318

(三) 证券简 春源01

称: 春源02

春源03

春源04

春源05

春源06

PR春源次

(四) 基本情况: 详见下表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发行日	预期到期日	发行金额 (亿元)	发行利率 (%/年)	存续余额 (亿元)
165312	春源 01	2019/11/26	2019/12/16	0.59	5.00%	0
165313	春源 02	2019/11/26	2020/12/15	0.64	6.50%	0
165314	春源 03	2019/11/26	2021/12/15	0.69	7.00%	0.69
165315	春源 04	2019/11/26	2022/12/15	0.75	7.50%	0.75
165316	春源 05	2019/11/26	2023/12/15	0.81	7.50%	0.81
165317	春源 06	2019/11/26	2024/12/16	0.88	7.50%	0.88
165318	PR 春源次	2019/11/26	2024/12/16	0.4845	-	0.43479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 元达信资本-春源热力供热收费收益权资

产支持专项计划2021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三) 权利登记日：2021年12月8日

(四) 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0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10日

(六) 召开地点：会议以通讯方式（腾讯会议）召开，不设具体会议召开地点。

(七) 召开方式：线上

会议以通讯方式（腾讯会议）召开。

1、会议的召开

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大会应当有代表1/2以上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参加，方可召开。

2) 除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外，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参加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但对审议和表决事项不享有表决权。

3) 出席大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委派1名授权代表出席会议，并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管理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2、议事程序

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以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1/2以上多数（不含

1/2) 选举产生一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作为该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大会的主持人。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1、表决方式

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有一票表决权。

2)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大会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2、计票方式

1) 鉴于本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管理人召集，根据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的约定，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中选举两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

2) 公布监票人：监票人应当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

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九）出席对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截至权益登记日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管理人：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列席，并作为大会主持人）。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列席）。见证律师：北京市进度律师事务所（列席，以下简称“金杜律所”）。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本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程序合法有效的议案

就本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同意豁免管理人按照《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以邮寄和传真的方式或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要求；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确认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运作安排自行确定提前通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会的通知时间，确定会议召开时间及方式、确定参会所需材料及提供要求、确定权益登记日及监票人选举等监票安排、确定议事程序以及其他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的会议安排，同意本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各项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100%，反对0%，弃权0%

通过

议案2：关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回售后相关安排的议案

根据《标准条款》第六条第（五）项“春源 04、春源 05 和春源 06”的约定：“专项计划成立后的回售登记期内，投资者可

选择是否将其所持有的春源 04、春源 05、春源 06 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全部】回售给春源热力”。

根据《标准条款》“回售登记期”的定义，回售登记期“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选择申请登记、将其持有的春源 04、春源 05、春源 06 全部或部分回售至春源热力的期间，即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的 11 月 1 日（含，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至 11 月 5 日（含，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根据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发布的《元达信资本-春源热力供热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1 年资产支持证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回售实施结果如下：“春源 04”（证券代码：16315）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75,000 手（对应面值 75,000,000 元，750,000 份）、“春源 05”（证券代码：16316）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81,000 手（对应面值 88,000,000 元，880,000 份）、“春源 06”（证券代码：16317）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20,000 手（对应面值 20,000,000 元，200,000 份）。

根据《标准条款》第六条第（五）项“春源 04、春源 05 和春源 06”的约定，“春源热力授权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在不晚于回售金划付日（即 R-2 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16:00】前将对应回售所需支付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公司指定账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生回售后，被回售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即

到期结束，未被回售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仍按相关协议约定继续存续运行”。

基于上述，就本次发生回售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即全部春源 04、春源 05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及部分回售的 200,000 份春源 06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的后续安排，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如下事项：

(1) 同意本次发生回售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即全部春源 04、春源 05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及部分回售的 200,000 份（对应面值 20,000,000 元）春源 06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在原始权益人支付的回售资金划入对应投资者在中证登上海公司指定账户后由原始权益人继续持有，不再根据《标准条款》第六条第（五）项的前述约定到期结束并注销，由受委托的登记机构负责办理本次发生回售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持有的转让过户手续和资金交收清算。

上述事项完成后，全部回售的春源 04、春源 05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部分回售的 200,000 份（对应面值 20,000,000 元）春源 06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以及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由原始权益人继续持有，剩余 680,000 份（对应面值 68,000,000 元）春源 06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由其投资人继续持有。

(2) 对于原始权益人持有的全部春源 04、春源 05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以及部分回售的 200,000 份（对应面值

20,000,000 元) 春源 06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原始权益人应于本次兑付日 (即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后【20】个工作日内根据《标准条款》第六条第 (四) 项“资产支持证券的流转”等相关约定, 申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 或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认可的方式向其他投资者进行转让。

(3) 如原始权益人未能于上述期限内将其持有的全部春源 04、春源 05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以及部分回售的春源 06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向其他投资者全部转售完毕, 或仅部分转售的: (i) 如同一档产品的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均未能完成转售的, 该档产品的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应即到期并予注销, 具体到期日及注销安排由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协商确定, 无需再经本专项计划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确认; (ii) 如同一档产品的部分份额完成转售、部分份额未能完成转售的, 原始权益人可继续持有其通过回售取得的该档产品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4) 对于本次回售及转售 (如有) 安排完成后仍继续存续的春源 05 及/或春源 06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同意仍可继续按《标准条款》的约定在本专项计划后续回售 (即以 2022 年和 2023 年的 11 月 1 日 (含,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至 11 月 5 日 (含,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为回售登记期的回售安排) 安排中继续回

售；回售完成后，仍由原始权益人继续持有，无论届时由原始权益人持有部分或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均不再根据《标准条款》第六条第（五）项的前述约定到期并注销（对于部分回售至原始权益人的情形）或提前终止专项计划（对于全部回售至原始权益人的情形）；原始权益人就其届时持有的当期回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仍按本议案前述约定的方式继续转售及/或注销，无需再经本专项计划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确认。

（5）就本议案上述相关事项，授权管理人与相关方签署相应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的补充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如需）；同意就本议案上述事项涉及的《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修改，由管理人负责更新，无需以书面形式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签署生效；前述相关协议及文件一经签署/经管理人盖章，即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同意100%，反对0%，弃权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元达信资本-春源热力供热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1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参加

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意见，认为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其他

本次会议决议于公告之日起生效，生效决议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应遵守和执行。

六、附件

附件一：《元达信资本-春源热力供热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1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附件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元达信资本-春源热力供热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1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元达信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附件一：

元达信资本-春源热力供热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1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元达信资本-春源热力供热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1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腾讯会议）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共计【4】名，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2,93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8 日）本专项计划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份额总数的【93.61】%。本次会议由管理人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召集。

本次会议经出席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审议议案后，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2,930,000】份同意，【0】份反对，【0】份弃权且同意份数占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程序合法有效的议案》。

（二）以【2,930,000】份同意，【0】份反对，【0】份弃权且同意份数占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回售后相关安排的议案》。

管理人：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二：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元达信资本-春源热力供热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1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法律意见书

致：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以及《元达信资本-春源热力供热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元达信资本-春源热力供热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的约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或“元达信资本”）的委托，指派本所经办律师见证了元达信资本-春源热力供热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1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元达信资本提供的会议通知扫描件、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参加本次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授权代表的个人身份证明扫描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扫描件、表决票扫描件，对本次会议的召开进行了见证。

本法律意见书系基于以下前提和假设作出，管理人及其他有关机构提供给本所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虚假和疏漏之处。管理人及其他有关机构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

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管理人及其他有关机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管理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所未对有关信用评级、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见证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一方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或依赖。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参加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管理人于2021年12月7日公告发布了《关于召开元达信资本-春源热力供热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1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包括专项计划的基本情况、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会议名称、召集人、权利登记日、召开时间、投票表决期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参会程序或要求、会议表决、计票、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效力等内容。

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腾讯会议)召开,审议

《关于本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程序合法有效的议案》及《关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回售后相关安排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会议议题等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基于以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管理规定》《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和参加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元达信资本，符合《管理规定》《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的规定。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交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授权代表的个人身份证明扫描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扫描件、表决票扫描件等相关资料的核验，并核对了管理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登记在册的元达信资本-春源热力供热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合计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占全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的 93.61%，满足《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约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参加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管理规定》《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腾讯会议）召开，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同意《关于本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程序合法有效的议案》及《关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回售后相关安排的议案》。根据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果，会议通知记载的《关于本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程序合法有

效的议案》及《关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回售后相关安排的议案》经有效表决通过。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管理规定》《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参加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管理规定》《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在管理人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京)有限公
用章

(本页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元达信资本-春源热力供热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1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温建利

经办律师:

陈茂彪

陈茂彪

同

2021 年 12 月 13 日